

吴忠市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5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新民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燕然路与利民巷交叉口；电话：0953-5087079；电子邮箱：hspxmjdbd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新民街道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市、区委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紧扣新民街道中心工作和民生服务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切实保障辖区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政务公开赋能基层治理提质、民生服务增效，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本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围绕群众关切和街道重点工作，精

准梳理公开内容，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全面、实用。2025年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共计520条，涵盖财政预决算、就业补贴等领域。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包含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就业补贴信息8条，乡镇动态57条，微信公众号公开453条，所有公开信息均通过合规审核，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条例》和《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确保按规定及时作出有效答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民街道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主动提交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专人负责落实”的工作格局，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执行“先审核、后发布”制度，落实“科室初审、办公室复核、分管领导终审”的三审三校机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进行层层把关。定期开展信息梳理和动态更新，对过时信息及时清理撤换，及时进行整改，全年未出现信息错漏、滞后等问题，有效提升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阵地，同步优化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安排专人负责政府

网站及单位微信公众号的日常维护和信息更新，及时回应群众留言咨询，确保平台运行稳定、内容鲜活；全年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乡镇动态更新频次平均每周1次以上，单位微信公众号更新频次平均每周3次以上，及时公开发布工作动态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稳定开展。

（五）监督保障情况：健全监督保障体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街道年度考核，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筑牢信息安全防线。新民街道加强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及时督促各相关科室及社区对照标准化信息公开目录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信息及时公开。做到“先检查，后发布”，降低失误率。2025年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服务	法律机构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改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1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有不足，部分工作动态、民生服务类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个别栏目内容更新滞后。二是公开内容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部分政策文件解读较为简洁，缺乏通俗易懂的通俗化解读，形式单一，群众理解度不够。三是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参差不齐，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要求、审核规范掌握不够透彻，业务素养仍需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公开时效性。进一步明确各科室、社区信息报送责任，建立信息定期报送与动态更新机制，对重点领域信息做到即时发布、及时更新，常态化开展自查整改，确保公开信息不缺位、不滞后。二是优化公开内容，做实政策解读。聚焦群众关切，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对惠民政策、办事流程等重点内容，采用图文解读、通俗化说明等群众易懂的形式开展解读，让政策落地见效、让群众看得明白。三是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质效。定期组织开展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和业务实操能力，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和审核标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新民街道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用。无其他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